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05 號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背景

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優先處理二十五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被列入優先工程，但有報章報導表示興建工程日期卻要在 2009 年才會動工，並要在 2012 年才建成。

其實在 2003 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立件顯示，當時政府計劃興建的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動工日期為 2007 年 3 月，並在 2009 年 11 月完工。

未知甚麼原因被特首稱為優先的工程，竟然比原先計劃的時間還要遲。

問題

1. 請問特首施政報告文中的第 60 段「初步列出二十五項優先展開的工程」何謂優先？
2. 請問特首你是否知道早前中山紀念公園建議的施工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 請問特首興建中山公園的工程延遲了為何也可以說成「優先工程」？
4. 請問特首你是否有聽取中西區區議會過去一直要求立刻興建該公園的意見？
5. 請問特首是否有聽取民意？請問特首的施政是否「以民為本」？
6. 請問特首你是否有「查找不足」？調查為何延遲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政府完全漠視中西區居民多年來爭取立刻興建該公園的訴求。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包括室內暖水泳池。

動議人

甘乃威 黎國雄

文件提交人

何俊麒 黎國雄 甘乃威 阮品強 鄭麗琼 梁耀祖 楊浩然 郭家麒 何秀蘭

2005 年 1 月 15 日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由本署接手處理的工程計劃。根據原先規劃，本署擬在取得所需的資源後，於二零零七年推行上述工程計劃。但由於過往幾年政府財政緊拙，此項工程未能獲得優先處理，故有關工程計劃目前仍在前期策劃階段。本署策劃組職員早前已經向中西區區議會交代有關情況，並與屬下委員會經常保持聯繫，就工程計劃交換意見。

最近，政府因應市民、區議會和立法會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關注，就有關工程項目再進行了檢討，並提出 25 項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21 項市政工程，而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屬其中之一。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充份考慮到區議會在反映地區的需要及社區的期望時，就文康設施所提供的意見，亦包括一些客觀的因素，例如資源的分配，新市鎮人口增加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以及全港文康設施的分佈和使用情況等。

本署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希望盡早落實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不過，正如前文所述，該工程計劃現在仍然在前期策劃階段。本署在該工程被列作優先開展的工程之後，已隨即逐步展開所需的策劃工作，包括進行區議會諮詢，界定工程的發展範圍，確實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預留撥款。假如策劃工作順利進行，本署將於二零零六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預留撥款。在獲得批核預留撥款後，建築署會進行招聘顧問公司的程序，為工程擬備詳細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並就有關工程設計草圖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有關團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取得各方面對工程設計的支持後，本署將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由建築署進行招標工作，聘請承建商進行興建。根據建築署的估計，有關的工序大約需要三年時間方可完成。至於興建工程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工程規模而定。由於此項工程的發展範圍包括室內暖水游泳設施，所以所需的興建時間較長，估計需時三年。鑑此，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動工興建，並約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發展，本署會繼續與中西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希望能夠儘早在區內為居民提供一個切合所需的休憩地方。

本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將會應邀出席三月二十四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協助討論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的事宜。

再次謝謝中西區區議會對本署工程計劃的關注及寶貴意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議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